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一

196425

夏官司馬第四之四

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。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。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。以詔王治。注故書版為班鄭司

農云班書戊為版



鄭氏眾曰。版。名籍。鄭氏康成曰。損益。謂用功過

黜陟者。黃氏度曰。不獨黜陟。死縣鄙鄉遂之屬。賈疏。縣鄙屬遂。

故云之屬。其中兼鄉之州黨。故鄉遂並言也。

詔者。告王所當進退。賈氏公

彥曰。羣臣之版。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辨年歲者。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也。縣鄙。謂去王國百里六遂之中也。不言六鄉者。舉遠以包近。

○羣臣。謂士也。中庸先言體羣臣。而下卽云所以勸士。足以見之。其大夫以上則爲大臣矣。在朝之羣臣。其損益可歲登下。若邦國之卿大夫士。都家縣鄙之小吏。則辟除廢置。各由其君長數可周知。而損益登下則不徧。

記也。故別言之。不辨其年歲。則用之。或非所任。六十不與服戎。七十不與賓客之事。是也。爵列有經。而復辨其貴賤者。如小宰司會。遂人州長。並中大夫。其表著之位。必有辨矣。邦國都家縣鄙之吏。會同軍旅田役之等威。亦然。司士掌士。而必周知卿大夫之數者。士上陟則爲大夫。故當併知之也。王氏應電謂邦國甸之數二字衍文。非也。同曰都家。而卿大夫之有無則異。同曰縣鄙。而公邑采邑。必不能如六遂之縣鄙。地域夫家。截然齊。

一。且都家縣鄙。或設或裁。或分或併。歲有損益。則官吏之多寡各殊。故必先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。而後能詳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也。專言用功過黜陟者。則曰歲登下其數可矣。其曰損益之數。或事劇而益其員。或事少而損於其故也。每歲正月。和而布之者。此類皆是。

通論

劉氏彝曰。犬宰。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。受其

會。聽其治事。而詔王廢置。此又詔王治者。犬宰詔於歲事之終。司士詔於論定之始也。王制。司馬論辨官材。故

司士爲之屬。

以德詔爵。以功詔祿。以能詔事。以久奠食。惟賜

無常。奠音定。又如字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德。謂賢者。食。稍食也。賈疏。月給食。不併給。故云稍食。

能者先試之以事。王制。司馬辨論官材。論進士之賢者。事久乃定。以稍食。

以告於王。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。任官然後爵之位

定。然後祿之。賜多少由王。不如祿食有常品。賈氏公

彥曰。六德。六行。爲賢。六藝。爲能。奠。定也。易氏祓曰。爵

有高下。皆以德詔。祿有豐殺。皆以功詔。以久奠食。未爲祿也。如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。醫師則歲終稽其醫事而制其食。橐人則乘其事試其弓弩而下上其食。皆奠食於任事既久之後者。王氏應電曰。賜雖曰無常。然取於幣餘之賦。而節以好用之式。則亦不至於濫也。

司馬教士始於司徒。成於樂正。而爵與事皆詔於司士者。

司馬論辨官材。然後尊卑劇易。各當其任也。有德則宜授以爵。未有有德而不能其職者也。其能者必有功。

乃授以正祿。有祿則有爵矣。上三句乃詔王治之目也。三考既定。則奠食自有常法。以授地官司祿頒之。而不復瑣瑣詔王矣。

餘論

呂氏祖謙曰。案王制。選於鄉曰秀士。升於司徒曰

選士。升於學曰俊士。升諸司馬曰造士。論定然後官之。任官然後爵之。位定然後祿之。一人之身。凡經考校者七。然後得祿。其慎也如此。漢唐以後。大抵自重而漸輕。自緩而漸速。失三代慎重遺意。

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。三公北面東上。孤東面北上。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。南面東上。大僕大右。大僕從者。在路門之左。南面西上。

鄉許亮反大音泰又如字從才用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賈疏對犬

僕職路寢庭有燕朝。朝士職庫門外有外朝而言。案外朝則有諸侯羣吏。燕朝則宜有王之宗人。此至卿大夫士而止。故知大右司右也。賈疏司右掌羣右之政。犬為每日常朝也。故知犬右是司右。

僕從者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。王氏安石曰。王族故士

虎士犬僕犬右犬僕從者則從王者也。故南面順王所向焉。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也。自孤而下皆以近王爲上。

圖此與射人所掌朝位一也。此日日常朝。故詳於位而不言摯。亦無諸侯。彼主於初受命而見者。故詳於摯而位則畧言之也。士之位東面者從孤。西面者從卿大夫。皆在其下而少退。經蓋卽以孤卿大夫統之。下云士旁三揖則兩旁皆有士。足以見之矣。王族故士謂王之族。

與親故之爲士者也。虎士屬虎賁氏。從王者皆南面。王出則目送王。王入則面向王也。蓋以擁衛。宜立於兩旁而稍後。

鄭氏康成曰。王族故士。故爲士。晚退畱宿衛者。賈疏。以其與虎士同位。故知是宿衛者也。未嘗仕。雖同族。不新升試士。未得正爵者。不得畱宿衛。得在王宮。

賈氏公彥曰。朝士外朝。斷獄弊訟。并三詢之朝。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旣在西方。右九棘之下。孤避之在東方。

羣臣之位西面。其餘三公卿大夫等。仍與此位同。王
氏昭禹曰。朝士職左九棘。孤卿大夫位焉。羣士在其後。
與此不同者。朝士所掌者。外朝聽獄弊訟。詢衆庶之朝
也。羣士則公卿大夫之屬官。故在其後。鄭氏鍔曰。朝
士所掌。外朝之位。宰夫司士所掌。皆治朝也。司士正位
而辨其等。宰夫則察其不如儀者。

司士擯。孤卿特揖。大夫以其等旅揖。士旁三揖。

擯臂
印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擯。謂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

賈疏。王迎諸侯。擯者。是大宗伯及肆師小行人等。非司士之職。此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。下文云王揖。故知爲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特揖。一一揖之。旅衆也。大夫爵同者。衆揖之。賈疏。中大夫同得一揖。孤卿大夫始入門右。皆北揖。下大夫同得一揖。孤卿大夫始入門右。皆北

面東上。王揖之。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。發在其

位。賈疏。此無正文。約燕禮大射諸侯禮。卿大夫皆始入門右。北面東上。得揖乃就位。士發在其位。故知王臣

亦然。三揖者。士有上中下。王揖之。皆逡遁。既復位也。賈疏。經不

見羣士位。亦約燕禮大射。諸侯之士。西廂東面而知。且故士虎士宿衛者。門西南面。明士不宿衛者。東面可知。

位既東面。明知旁三揖者。西南鄉揖之也。鄭司農云。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。

禮。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。

賈疏。哀二年左傳。衛子南語。

賈氏公彥

曰。此皆先入應門右北面。士入卽就西方東面位。不待王揖。其大夫已上皆待王揖。乃就位也。上文別三公位。此直言孤卿者。孤卿尚特揖。則三公亦特揖可知。

 不見士位。以朝士職有明文。在孤卿大夫之後也。古

者公孤多以六卿兼攝。孤與卿大夫既分東西。則羣士各從其長。故每旁皆三揖。注據燕禮及大射。謂羣士東

面王西南鄉揖之。非也。燕與大射。公卽位於阼階。故卿大夫已上皆北面。士西方東面。而虛其東。以臣無背君而立之義也。王南面視朝。孤與卿大夫位分東西。羣士何故偏聚於西哉。

通論 賈氏公彥曰。案禮器。諸侯視朝。大夫特。士旅之。諸

侯臣少。大夫與卿同特揖。士乃旅揖之。天子臣多。故大夫亦旅揖。

餘論 王氏志長曰。觀此經三代之君。所以待其臣者。何

有禮也。嬴秦至後代而遞甚焉。夫君臣一體。公卿其心
膂。大夫士其手足。外心膂。墮手足。可乎。詩曰。豈弟君子。
遐不作人。人才之盛。皆人主志氣精神所吹噓而成者。
也是故能師臣。則可師者至矣。能友臣。則可友者至矣。
奴隸役之。俳優畜之。則奴隸俳優者至矣。樹人猶樹木
也。植枳棘於庭。欲收榱桷杞梓之用。豈可得哉。三代以
後。臣品日以卑。臣節日以替。職是故耳。

王還揖門左。揖門右。大僕前。王入內朝。皆退。
還音

旋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王入。入路門也。王入路門內朝。朝者

皆退。反其官府治處也。王之外朝。朝士掌焉。玉藻。朝服

以日視朝於內朝。

賈疏。玉藻以路門外治朝爲內朝。對

庭朝爲三朝。朝士職注。周制天子

諸侯皆三朝。外朝一。內朝二也。朝。辨色始入。君日出

而視之。退適路寢聽政。使人視大夫。大夫退。然後適小

寢。謂諸侯也。王日視朝。皮弁服。

賈疏。春官司服文。諸侯

衣素裳緇帶素鞶也。

其禮則同。

易氏祓曰。在王門左右者。其位

皆南鄉而在王後。故還而揖之。

黃氏度曰。大僕前導。

土入也。

案門左。揖大僕。犬右羣僕也。門右。揖王族。故士虎士也。

此數官之位。通介路門左右。王始出。未揖公卿。不得先揖卑者。故還入門而後揖之。大僕前。即大僕職所謂入亦如之。蓋前正王治事於路寢之位也。春秋傳。王揖而入。蓋楚猶用周禮。他國可知。

通論

陳氏祥道曰。天子庫門之外。外朝也。朝士掌之路。